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现就以下事项，我们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王琿女士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该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补选王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和上海北信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经营需求，促进业务拓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

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李涛 杨逢柱 齐越

2020 年 1 月 16 日